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范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2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春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2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先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807,9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807,9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荷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